

危废公示

根据《固废法》二十九条第二条款：固废产生单位要将年度生产、转移等情况进行公示，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危废名称	生产数量 (吨)	转移数量 (吨)	转移时间	接受单位
1	废有机溶剂	2.642	2.642	2023.02.01	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2	含化学品工业危废	1.798	1.798	2023.02.01	
3	废三甘醇	2.7	2.7	2023.02.01	
4	废弃包装物	2.74	2.74	2023.03.24	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5	废气树脂	0.22	0.22	2023.04.23	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6	污水处理站污泥	1.128	1.128	2023.05.23	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7	废碱液	1.806	1.806	2023.06.19	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8	废日光灯管	0.35	0.35	2023.06.19	
9	废矿物油	0.76	0.76	2023.07.27	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

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1日

